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碌曲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4-258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3

甲方：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甘肃森续智慧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27日



碌曲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4-258

甲方：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甘肃森续智慧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205 万元

招标编号： GNJY-ZC-2024-258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生产费用	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设备维护费用，维护使用的配件、零部件及安装材料的价格，运营所需要的化学药品或物理处理，日常水质化验费、第三方水质监测费等。	项	1	55	55
2	管理费用	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绿化养护费等。	项	1	15	15
3	人员工资	包括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交通及通讯补助、劳保费等。	项	1	65	65
4	必要的安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必要的安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项	1	30	30
5	其他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	项	1	5	5



		售后服务等费用。				
6	碌曲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	碌曲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	项	1	35	35
合计金额		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元整(¥： 2050000.00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运营流程

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对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和有效处理，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用水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旅游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为保证整个项目高速高效地运行，制定运营维护流程如下：

项目运营服务期内，严格依照制定的运营维护流程展开运营。具体包括水质达标监测、工艺系统控制、污泥清运等方面，当进出水水质发生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工艺调整或控制，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保证能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进出水异常的问题；工艺系统控制方面，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其他工艺异常情况时，运营机构根据异常影响情况及时协调人员进行处理，当出现重大异常无法处理时，运营机构当在第一时间以电话或当面汇报的方式汇报给采购人，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做到及时反馈问题、及时处理问题、积极为工艺稳定运行提出优化方案，降低设备故障率，确保运营工作顺利展开；污泥处置方面，产生的污泥统一清运至业主指定地点进行卫生处置，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同时制定相应运维制度、运行台账、运维平台的维护制度、运营维护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应急预案等相

关制度，为运营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运营要求

1. 建立全运营维护链相关制度。

按照要求运营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事故上报制度、巡查维护管理制度、污泥管理制度、试剂药品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等。

2. 运营单位在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运营单位每季度向采购人、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汇报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不少于 1 次，并提交运行报告及水质检测报告。

4. 运营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完成后，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检修保养证明（包括检修台帐、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5.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消耗药剂的供货、配置及加药。

6.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及卫生。

7.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8.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接受上级部门的环保检查，并及时整改。

9. 运营单位应做好运行和管理的相关台帐记录，包括设备检查，安全检查，工艺检查以及运行记录、污泥处理记录等。

10. 运营单位必须执行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等）如出现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运营单位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运营机构职责



1. 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做到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2. 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设备异常等现象发生。对污水处理厂的植物定期做好维护、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要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3. 建立完善污水管网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情况，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4. 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和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安全规范、优质高效，无安全事故发生。

5.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可研、环评、初设报告文本与批复、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文件；水质检测报告（包括自测和监督性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包括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现场及设备设施照片（每套设施不少于四张）；设施及管网分布示意图（标明设施规模、工艺及排放标准和管网覆盖的村组名称）。

6. 运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遭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出现故障等情况，运营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属于运营方责任，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如属于非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报告报采购人。



五、运营维护费用

1. 运营维护费用包含：职工薪资、药剂费（污泥投放费用）、设备维修维护费、日常水质化验费、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如：安全应急预案费、职业病等）、清淤费、车辆使用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2. 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的所有费用（如电费、水费、暖气费等）由乙方支付；

3. 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设备损坏更换金额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支付比例，3 万元以下由乙方支付；

5. 运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设施损毁，具体核查故障原因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不仅限于）以下部分，包括：

1. 生产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设备维护费用，维护使用的配件、零部件及安装材料的价格，运营所需要的化学药品或物理处理，日常水质化验费、第三方水质监测费用等。

2.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绿化养护费等。

3. 人员工资：包括投入本项目服务所有人员的工资、交通及通讯补助、劳保费等。

4. 必要的安全、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2. 碌曲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



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他招标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六、其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按季度运行费的 10%以上数额扣除费用，并视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1）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的；

（2）季度考核中出现 10%（含）以上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3）群众反映强烈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等。

2、日常运营监督管理

（1）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中标人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不满意现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中标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

（2）采购人负责协调上一次运营单位确保设备设施在移交给中标人时是完好的、正常运转的设备设施，确保污水站点的宣传牌字迹清晰无破损，并经现场清点签字确认，办理移交手续。

（3）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对中标人进行临时接管，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运营维护权交给中标人。

（4）中标人对本项目包括构筑物在内的设施进行积极的运行维



护，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出水达到标准要求，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对现场陈旧或字迹模糊的宣传牌包括相关管理制度等要及时更换。

(5)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与本条款及各具体服务条款有关的事宜。

(6) 按托管运营或服务方案各项规范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七、服务保障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运营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和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进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以及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共同完成，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其运营服务全过程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运行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最终形成运营服务验收报告，随附相关可证明验收数据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验收结果将作为在今后优先选择运营机构的依据。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分两次付款。在完成前半年运营服务任务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在完成



全年运营服务任务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

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维护与当地各方的关系，例如附近村民的关系，并负责解决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外部寻衅滋事等类似事件。

6. 乙方在运营期内产生的所有环保部门要求的政策性费用，由甲方负责支出（如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废液处置及去向、环境信用和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评价等）

7. 风险转移

对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发现的项目设施缺陷，包括隐蔽缺陷（指双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时按照正常的检测、测试手段无法发现的项目设施质量缺陷），如果有缺陷的项目设施仍在其供货商、建设商或承包商等的质量保证期之内，甲方将有义务向相关的供货商、建设商或承包商等提出索赔；但对该等质量保证期后发现的隐蔽缺陷（如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执行。

十一、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授权组建的项目运营公司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5.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授权组建的项目运营公司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授权组建的项目运营公司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授权组建的项目运营公司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

6. 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二次处置费用）。甲方指定堆放场



地，运距不超过 7 公里，若实际超出，则甲方应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乙方补偿。

7 水质的检测

7.1 在线监测：甲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7.2 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7.3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应的数据或政府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7.4 进水水质标准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控制项目	CODcr	BOD ₅	SS	TN	NH3-N	TP	PH
单 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值	≤420	≤250	≤350	≤40	≤35	≤3	6-9

除上述 6 项主要指标外的其他进水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

7.5 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 16.4 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标准，

7.6 污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百分之六十（60%）。

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污泥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运距不超过 7 公里，若实际超出，则甲方应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乙方补偿。

7.7 水质超标的处理

7.7.1 进水水质超标

原设计进水标准过低，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 2 小时大于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

7.7.3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经乙方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

7.8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7.8.1 按照目前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约定，若在线监测设备没有指定第三方运维的则由乙方负责维护，需另行指定第三方运维的则另行协商。

7.8.2 在本项目托管运营期内，如有较大的因素影响污水处理费用事项，双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费用。

十二、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运营项目不涉及质保，建议删除）

十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服务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服务保证期延长 30 天。（运营项目不涉及质保，建议删除）

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7.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负责整改费用等。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3天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设备设施故障无法在七天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出现一次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设备设施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酌情收取违约金；

11. 滞纳金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付款，甲方应在逾期之日起5日后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天的滞纳金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付，直到逾期未付款付清为止。

12.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而造成的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设备的更新由甲方负责。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七、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碌曲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0341-6671011

日期：2025年1月27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5378881783

日期：2025年1月27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1月27日

